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

公 佈 **建議認購新股份**

建議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五名認購人訂立五份個別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該等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總認購價146,000,000港元（或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認購合共1,460,000,000股新股份，其須受各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所規限及按照其條款（為大致相同）進行。

1,46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7,312,159,756股股份之約19.97%及(ii)本公司於緊隨完成該等認購事項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8,772,159,756股股份之約16.64%。

該等認購事項（彼此之間並不互為條件）須待上市委員會於最後完成日期前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及於完成該等認購事項時，來自該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為146,000,000港元及約145,706,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佈下文「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段所披露之用途。

由於該等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該等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五名認購人訂立五份個別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該等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460,000,000股認購股份。

該等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乃大致相同，並於下文概述。

所涉及之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該等認購人及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 : (1) 榮願發展有限公司（「榮願」）認購360,000,000股認購股份。

榮願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陳延濤全資實益擁有。

(2) Well Manage Resources Limited（「Well Manage」）認購360,000,000股認購股份。

Well Manag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賈寶強全資實益擁有。

- (3) 帝峰控股投資有限公司（「帝峰」）認購360,000,000股認購股份。

帝峰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徐煒群全資實益擁有。

- (4) 樂宏亮認購300,000,000股認購股份。

- (5) 歐陽瑞認購80,000,000股認購股份。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各認購人及（如適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i)其他認購人及（如適用）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ii)與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認購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312,159,756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9.97%及(ii)本公司於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8,772,159,756股股份之約16.64%。

認購股份（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總面值為146,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將於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9港元溢價約12.36%；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89港元溢價約12.36%；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87港元溢價約14.94%。

認購價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且為本公司與各認購人經參考股份之近期表現、成交量及流通量、現行市況及本集團之未來前景後所達致之商業決定。

出售及禁售限制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股份不受任何禁售或其他出售限制。

董事會成員或組成並無變動

該等認購事項之任何訂約方概無因該等認購事項改變董事會成員或組成而達成任何協議。

完成該等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各認購事項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該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則將不會進行該等認購事項。

完成該等認購事項彼此之間並不互為條件。

完成該等認購事項

各認購事項將於有關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312,159,756股。根據現有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新股份之最多數目為1,462,431,951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於本公佈日期，現有發行授權尚未獲動用。根據現有發行授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進行該等認購事項之理由

董事認為，該等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擴闊其股東基礎、改善其營運資金、加強其股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之良機。

董事認為，該等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認購事項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而該等認購事項（倘獲完成）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已考慮如供股、公開發售或銀行借貸等其他集資方法，惟認為於現時金融市場環境普遍不明朗下，透過該等認購事項之股本集資方式乃籌集額外資金之相對合適方法，原因為其成本較低且安排時間較短。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假設該等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認購事項已成功完成：

- (i) 來自該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146,000,000港元；
- (ii) 來自該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開支後）估計約為145,706,000港元；及
- (iii) 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0.0998港元。

本公司擬動用該等認購事項集資之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i) 約75%預期主要用作本集團發展環保汽車及相關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其包括支持及加強本集團於汽車相關技術之研究及開發能力之資本開支）；及
- (ii) 約25%以尋求可配合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或符合其長期策略之合適收購及／或投資機遇（於本佈日期仍有待物色）。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用作收購及／或投資用途，其將用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該等認購事項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該等認購事項已成功完成及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直至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之股權架構概無變動，則於該等認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之影響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該等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Sun East LLC (附註1)	2,213,268,989	30.27	2,213,268,989	25.23
Fortune Venture Holding Limited (附註2)	241,760,000	3.31	241,760,000	2.76
董事				
仰融 (附註3)	10,000,000	0.14	10,000,000	0.11
劉泉 (附註4)	40,000,000	0.55	40,000,000	0.46
李正山	8,700,000	0.12	8,700,000	0.10
朱勝良	5,333,883	0.07	5,333,883	0.06
許永生	2,904,000	0.04	2,904,000	0.03
公眾股東				
該等認購人 (附註5)				
榮願	0	0	360,000,000	4.10
Well Manage	0	0	360,000,000	4.10
帝峰	0	0	360,000,000	4.10
樂宏亮	0	0	300,000,000	3.42
歐陽瑞	0	0	80,000,000	0.92
認購股份小計：	0	0	1,460,000,000	16.64
其他公眾股東	4,790,192,884	65.50	4,790,192,884	54.61
總計	7,312,159,756	100	8,772,159,756	100

附註：

- (1) Sun East LLC為一間於美國加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i)仰融博士（根據美國加州法例與其配偶共同）擁有35%權益及(ii)馬文偉先生與王健先生作為若干信託基金之聯席信託人擁有65%權益，而該等信託基金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設立，並以仰融博士之子女為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執行董事仰融博士（及其配偶）被視為於Sun East LLC所持有之該等2,213,268,9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Fortune Venture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泉先生之配偶Li Xiaoqin女士全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執行董事劉泉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所持有之241,7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10,000,000股股份以仰融博士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配偶亦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40,000,000股股份以劉泉先生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配偶亦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
- (5)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各認購人及（如適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i)其他認購人及（如適用）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ii)與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誠如上表所示，緊隨該等認購事項完成後，概無該等認購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環保汽車及相關業務、環保產品及相關業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其將由本公司出售）以及天然資源業務。

其他事項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發行授權」	指	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榮願認購事項」	指	榮願發展有限公司根據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360,000,000股認購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帝峰認購事項」	指	帝峰控股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360,000,000股認購股份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即緊接簽署該等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樂認購事項」	指	樂宏亮根據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300,000,000股認購股份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就各認購協議而言，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歐陽認購事項」	指	歐陽瑞根據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80,000,000股認購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認購人」	指	榮願、Well Manage、帝峰、樂宏亮及歐陽瑞之統稱（而彼等各自個別為「認購人」）
「該等認購事項」	指	榮願認購事項、Well Manage認購事項、帝峰認購事項、樂認購事項及歐陽認購事項之統稱（而彼等各自個別為「認購事項」）
「該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就認購認購股份而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五份個別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0.1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合共1,460,000,000股新股份

「Well Manage 認購事項」	指	Well Manage Resources Limited根據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360,000,000股認購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仰融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九名執行董事：即仰融博士（主席）、黃春華博士（副主席）、王川濤博士（行政總裁）、劉泉先生、許永生先生、朱勝良博士、張振威博士、徐建國先生及李正山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夏廷康博士及朱國斌博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邦傑先生、王利興先生、宋健博士及陳鳳儀女士。